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王铁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王铁刚作为中荣印刷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
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审慎
地对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发表相关意见。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
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毕业于黑龙江大学，硕士学历。1996年入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任政治部干事，1999年至2001年任武警学院俱乐部副主任，2001年至2019年担任
海政文工团独唱演员，2019年至今任职于荷鲁思（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
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
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
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
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
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
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年度战略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走访公司及天津子公司、
北京办事处等现场调研等形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
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走访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专
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各项议案执行等各方面情况进行
持续跟踪了解，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达到15日。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指定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及专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及时汇报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
情况，传达最新监管信息和监管案例，征求和听取本人意见。在本人履职过程中
积极配合，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条件。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督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重视
投资者关系管理，保证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认真对待投资者意见反馈，及时
回复投资者互动问答，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
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积极参
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持续督导
机构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活动，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
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
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
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
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
议通过，其中《2025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
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
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该薪酬方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
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279号），公司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考核
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截
至会议日，公司激励计划共计7人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资格，该等激励

对象已获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相关议案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
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等议案。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
合上市公司规定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
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独立、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据实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定期
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在今后履职过程中，本人将加强学习独立董事新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
力，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王铁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